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0635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代码：143743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编号：临2019-026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及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于前期发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主要变更内容为：修改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货币性资产的定义，明确了准则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丰富了列报的披露内容等。

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实施。公司执行该准则对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主要变更内容为：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和准则适用范围，针对不同还债方式做出了不同的计量规定；丰富了列报的披露内容等。

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实施。公司执行该准则对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作了相应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2019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